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7,816,322.85	1,030,994,063.36	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25,325.94	74,153,645.59	-6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60,432.97	68,712,801.61	-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68,670.70	73,035,331.69	-146.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9	-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2.71%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33,442,831.38	4,617,289,096.57	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6,137,888.28	2,603,782,705.88	0.8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1.62	主要系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7,015.69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939.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理财投资收益以及原材料聚丙烯大宗期货交易价格波动所涉及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876.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9,693.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313.29	
合计	2,664,892.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56,169.47万元,增加人民币17,485.63万元,增幅45.2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大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3,150.00万元,减少人民币7,000.00万元,降幅68.9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0,减少人民币10.12万元,降幅100.00%;衍生金融负债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9.26万元,增加人民币9.26万元,增幅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聚丙烯大宗期货交易价格波动,浮动亏损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2,868.40万元,增加人民币706.18万元,增幅32.66%,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1,685.35万元,增加人民币700.00万元,增幅71.04%,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所致。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2,400.00万元,增幅100.00%,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所致。

7.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0,减少人民币856.47万元,降幅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租赁的厂房转为自用房地产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79.02万元,增加人民币22.17万元,增幅38.9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厂房装修费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幅100.0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意向金所致。

10.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167,607.48万元,增加人民币40,277.06万元,增幅31.63%,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1.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1,832.65万元,减少人民币1,893.42万元,降幅50.8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奖金所致。

12. 专项储备本期期末余额人民币2.82万元,增加人民币0.73万元,增幅35.25%,变动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计提安全生产相关的专项储备所致。

13.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加人民币29,542.07万元,增幅34.6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量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14. 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人民币222.31万元,增幅99.42%,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15. 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人民币49.95万元,降幅60.38%,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原材料聚丙烯大宗期货交易价格波动,平仓盈利降低所致。

1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期增加人民币136.58万元,增幅87.57%,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聚丙烯大宗期货交易价格波动,浮动亏损较上期减少所致。

17. 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为冲回损失人民币212.59万元,较上期冲回数人民币985.33万元减少人民币772.74万元,降幅78.42%,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减少导致坏账准备余额冲回数较上期减少所致。

18. 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内为计提损失173.63万元,较上期冲回数人民币1,684.49 万元 减少人民币1,858.12万元,降幅110.31%,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9.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人民币444.09万元,降幅94.90%,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0.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人民币72.81万元,降幅92.47%,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21.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人民币1,412.14万元,降幅64.51%,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2. 归母净利润较上期减少人民币4,972.83万元,降幅67.0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原材料价格较上期增长;同时,本报告期内减少了去年同期对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的特殊化学品业务。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人民币10,700.40万元,降幅146.51%,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人民币2,459.11万元,增幅112.15%,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人民币18,912.39万元,增幅812.29%,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文	境内自然人	44.08%	446,987,270	335,240,452	质押	89,080,00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50,703,116			
郭艺群	境内自然人	4.34%	44,006,9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78%	28,175,6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6,225,777			
张鑫良	境内自然人	1.23%	12,448,4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4%	10,570,758			
广发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8,388,791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79%	8,009,513			
周武	境内自然人	0.78%	7,920,024	5,940,01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文	111,746,818	人民币普通股	111,746,818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领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03,116	人民币普通股	50,703,116
郭艺群	44,006,976	人民币普通股	44,006,9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175,678	人民币普通股	28,175,6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5,777	人民币普通股	16,225,777
张鑫良	12,448,437	人民币普通股	12,448,4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70,758	人民币普通股	10,570,758
广发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国新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88,791	人民币普通股	8,388,791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9,513	人民币普通股	8,009,5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双擎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65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文、周武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周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郭艺群为夫妻关系,周文、周武为兄弟关系,周武是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及高管。周文是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694,741.99	386,838,454.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00,000.00	101,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01,225.00
应收票据	180,796,944.78	162,748,546.80
应收账款	1,558,045,848.88	1,550,547,361.05
应收款项融资	243,923,423.88	227,037,537.77
预付款项	172,471,619.00	137,370,564.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99,538.33	14,273,375.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5,602,813.91	839,938,316.9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83,966.24	21,622,190.80
流动资产合计	3,719,118,897.01	3,441,977,573.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853,533.85	9,853,533.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64,704.82
固定资产	755,906,923.47	749,671,054.29
在建工程	43,232,316.42	49,625,809.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91,380.91	14,879,331.95
无形资产	125,025,843.10	126,097,870.11
开发支出		
商誉	189,557,252.00	190,378,402.00
长期待摊费用	790,194.97	568,53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66,489.65	21,672,28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323,934.37	1,175,311,522.99
资产总计	4,933,442,831.38	4,617,289,096.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6,074,766.71	1,273,304,182.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2,590.00	
应付票据	92,133,367.02	110,280,300.00
应付账款	343,878,673.08	393,506,346.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655,241.09	53,144,71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326,506.23	37,260,702.69
应交税费	20,347,740.82	20,783,344.77
其他应付款	49,505,553.10	61,186,969.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6,014,438.05	1,949,466,563.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91,831.70	14,031,296.49
长期应付款	886,691.18	1,037,674.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580,690.84	34,401,96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7,004.40	886,025.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16,218.12	50,356,958.10
负债合计	2,294,030,656.17	1,999,823,52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062,317.00	1,014,062,3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0,320,699.61	190,320,699.61
减:库存股	75,099,279.19	75,099,279.19
其他综合收益	9,774,259.46	11,851,743.81
专项储备	28,163.63	20,822.82
盈余公积	177,968,736.12	177,968,736.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9,082,991.65	1,284,657,66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6,137,888.28	2,603,782,705.88
少数股东权益	13,274,286.93	13,682,86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9,412,175.21	2,617,465,57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33,442,831.38	4,617,289,096.57

法定代表人:周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民宏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97,816,322.85	1,030,994,063.36
其中:营业收入	1,297,816,322.85	1,030,994,063.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9,321,620.82	967,330,725.64
其中:营业成本	1,148,186,002.32	852,765,263.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59,253.58	2,236,114.69
销售费用	12,067,894.13	10,082,778.20
管理费用	31,427,874.63	25,010,884.87
研发费用	66,658,978.40	68,785,443.30
财务费用	6,521,617.76	8,450,241.40
其中:利息费用	10,198,020.43	9,830,665.96
利息收入	1,537,115.40	1,326,032.46
加:其他收益	2,587,015.69	2,382,60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754.94	827,27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01,698.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815.00	-1,559,5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5,851.65	9,853,287.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6,327.38	16,844,862.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05,181.93	92,011,803.20
加:营业外收入	238,599.21	4,679,517.61
减:营业外支出	59,281.49	787,387.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84,499.65	95,903,933.43
减:所得税费用	7,767,755.53	21,889,11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16,744.12	74,014,822.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16,744.12	74,014,822.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25,325.94	74,153,645.59
2.少数股东损益	-408,581.82	-138,822.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7,484.35	3,607,271.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7,484.35	3,607,271.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77,484.35	3,607,271.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77,484.35	3,607,271.2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39,259.77	77,622,09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47,841.59	77,760,91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581.82	-138,822.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9

法定代表人:周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民宏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赟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2,226,909.10	963,196,066.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6,525.20	104,80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9,313.49	13,607,61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892,747.79	976,908,48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932,784.17	756,961,063.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82,483.13	76,600,08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10,230.39	27,493,78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35,920.80	42,818,22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861,418.49	903,873,15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8,670.70	73,035,331.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382,49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633.32	608,9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74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23,633.32	3,054,20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88,899.09	24,982,14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471,520.0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60,419.18	24,982,14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214.14	-21,927,93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2,652,114.97	36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053.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302,168.57	3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487,098.96	3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8,378.68	6,717,209.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95,477.64	341,717,20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06,690.93	23,282,79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4,893.50	285,175.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506,340.87	74,675,36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532,394.72	285,581,86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038,735.59	360,257,227.0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与最优秀的技术团队共同发展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和通讯电子等产品的高端导热、电磁屏蔽、吸波、绝缘材料,并在公司与苏州骥聚千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骥聚”)共同设立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利特”)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向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腾制造”)转让其持有的与导热、电磁屏蔽、吸波、绝缘材料业务相关的所有设备和原材料。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原则为材料科技相关资产截止2022年3月31日的账面原值,人民币13,686,564.36元。

2022年4月25日,公司与材料科技、锐腾制造共同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书》。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7HEKXKX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5号(2幢三楼)

5、成立日期:2022年 2月 14日

6、法定代表人:冯润

7、注册资本:545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资金来源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0万元	245.25万元	45%	自有资金
2	苏州骥聚千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75万元	299.75万元	55%	自有资金
合计		7,299.75万元	545.00万元	100%	

1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其他情况说明:经查询,锐腾制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类型为资产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材料科技向锐腾制造出售其持有的与导热、电磁屏蔽、吸波、绝缘材料业务相关的所有设备和原材料产品,包括有形资产(相关的生产和研发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等)和全部原材料及辅料等。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686,564.36元。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资产定价原则根据与受让方综合协商确定以截止2022年3月31日材料科技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为依据。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686,564.36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

乙方:锐腾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润

丙方:上海普利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民宏

1. 乙方收购丙方资产

各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为前提,由乙方按照以下方案收购丙方导热、电磁屏蔽、吸波、绝缘材料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合并丙方全部相关业务。标的资产界定:

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资产主要具体如下:

(1)丙方导热、电磁屏蔽、吸波、绝缘材料业务相关的生产和研发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等。

(2)丙方导热、电磁屏蔽、吸波、绝缘材料业务相关的全部原材料及辅料等。

2、资产转让定价及支付进度:

(1) 本次标的资产定价原则为该等资产截止2022年3月31日在丙方财务账面发生额原值,人民币13,686,564.36元。如果最终交割资产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另行根据商定原则相应调整资产转让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

(2)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转让款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

3、交割与过户:

在乙方支付完全部资产转让款后,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全部移交乙方。本协议各方确认,资产交割之后,标的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乙方。

4、交易协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锐腾制造的创业团队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和丰富的产业经验,上市公司拥有资本平台的实力和产业运营经验,双方强强联合共同快速推进高端导热、电磁屏蔽、吸波、绝缘材料业务的落地。本次交易是公司与苏州骥聚共同设立锐腾制造基础上的延续,本次资产出售将有助于整体业务发展的快速推进和落地,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通过资源互补,共同发展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和通讯电子等产品的高端导热、电磁屏蔽、吸波、绝缘材料。本次出售资产将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改性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并同时拓宽ICT新材料业务,更有利于公司资产节约利用和产业协同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主要是与苏州骥聚在锐腾制造这个平台共同发展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和通讯电子等产品的高端导热、电磁屏蔽、吸波、绝缘材料,有助于快速推进业务的落地,同时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改性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同时拓宽ICT新材料业务。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文先生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1) 方案概述

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集团”)所持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目标公司”、“标的公司”)79.7883%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8亿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两个项目投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未来增资8亿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海四达集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资产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海四达集团所持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i.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转让对价为114,097.3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有权以本次股权转让相同的最终估值作为投前估值,对目标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用于海四达电源“年产2Gwh高比能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目”、“年产12GWh方型锂离子电池一期项目(年产6GWh)”两个项目投入。

ii. 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根据《关于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按照如下的步骤进行支付:

(i) 在《收购协议》第3.1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起十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各方进一步同意,于协议签署前,收购方已向转让方支付意向金2,000.00万元,该等意向金转为第一期转让款的一部分,收购方实际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8,000.00万元。

(ii) 在《收购协议》第3.2款所述先决条件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计人民币61,074.30万元。

(iii) 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计人民币23,056.80万元。

(iv) 于2023年6月30日前,收购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款计人民币9,966.2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

公司同时在筹划非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完成交割,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